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接近一倍。在整體收入當中，企業顧問收入約27,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80,000港元），對比去年大幅增長74%。配售及包銷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增長107%至4,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港元），相關承擔總額則為92,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150,000港元），增長來自我們在若干集資交易中擔當牽頭角色。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變現了大部分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組合。連同其他交易收益、未變現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持有之投資組合所產生）以及證券收入，本財政年度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躍升2.44倍至8,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0,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約30,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為22,710,000港元的水平增加32%。
- 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為8,64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錄得之虧損1,62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0.60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為0.12港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之公平值為15,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88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28,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5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9%，乃因保留溢利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8.92港仙（二零一二年：8.1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末期業績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

以下載列在本公佈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業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u>40,001</u>	<u>20,1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23	970
經營開支		<u>(30,004)</u>	<u>(22,7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920	(1,578)
所得稅開支	6	<u>(2,285)</u>	<u>(41)</u>
年內溢利／(虧損)		8,635	(1,619)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u>8,635</u></u>	<u><u>(1,619)</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港仙)		<u><u>0.60</u></u>	<u><u>(0.12)</u></u>
攤薄 (港仙)		<u><u>0.60</u></u>	<u><u>(0.12)</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24	941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90</u>	<u>1,90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066	1,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	7,25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15,423	26,87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39	85,085
流動資產總額		<u>140,629</u>	<u>120,5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847	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6	2,586
應付稅項		3,149	1,928
遞延稅項負債		451	—
流動負債總額		<u>13,873</u>	<u>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756</u>	<u>115,638</u>
資產淨值		<u>128,446</u>	<u>117,5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4,400	14,400
儲備		114,046	103,145
權益總額		<u>128,446</u>	<u>117,545</u>
資產總額		<u>142,319</u>	<u>122,4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2,319</u>	<u>122,4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3,632	23,953	92,4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9)	(1,619)
配售新股	11(a) 2,400	22,800	-	-	-	25,200
股份配售開支	11(a) -	(788)	-	-	-	(78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2,281	-	2,2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35	8,635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2,266	-	2,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00</u>	<u>65,898</u>	<u>9,000</u>	<u>8,179</u>	<u>30,969</u>	<u>128,4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該修定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主體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這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雖有若干其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與本集團無關。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戰略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8,608	20,148
中國大陸	1,393	13
	<u>40,001</u>	<u>20,16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u>1,590</u>	<u>1,807</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924	1,001
客戶B	4,886	–
客戶C	3,167	2,526
客戶D	–	3,065
	<u>–</u>	<u>3,065</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為年內的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27,094	15,57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4,346	2,099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附註(a))	8,561	2,485
	<u>40,001</u>	<u>20,1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23	970
	<u>923</u>	<u>970</u>

附註：

- (a)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該等投資的有關公平值總額約為15,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877,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326	4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741	2,662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600	580
非審核費用	–	180
專業費用*	4,623	1,6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4,692	10,426
股權結算的認購權開支	2,266	2,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59	242
	<u> </u>	<u> </u>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變現收益及其他投資**	(9,378)	(4,18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u>1,015</u>	<u>1,704</u>

* 此項目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直接產生的專業費用。

** 該等項目載於「買賣證券佣金及投資收入」(附註4) 一欄內。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1,688	6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46	35
即期稅務總額	<u>1,834</u>	<u>41</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51	—
遞延稅項總額	<u>451</u>	<u>—</u>
年度稅務開支總額	<u>2,285</u>	<u>41</u>

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920</u>	<u>(1,5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01	(260)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46	35
毋須課稅收入	(183)	(160)
不可扣稅開支	521	467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7)
其他	—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285</u>	<u>41</u>

年內及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經提撥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1,440,000,000股計算得出（二零一二年：1,389,152,542股）。

由於認股權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概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91	1,2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9,066</u>	<u>1,26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末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經紀款項按現行香港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44	661
31至60日	527	329
61至90日	158	211
超過90日 (附註(a))	7,537	59
	<u>9,066</u>	<u>1,260</u>

附註：

- (a) 大部分金額乃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的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資產回收工作」）的顧問服務費；債務人為一間處於強制清盤中的公司，其留有足夠現金支付上述顧問費。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費用已由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規則提交予高等法院登記處並已獲通過評定。
- (b)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償還本集團欠款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外，由於餘款已收回或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一般與相應的到期日相同。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00港元），客戶款項單獨計入信託賬戶。

除就資產回收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此費用將於本集團收妥相關顧問費用收入後方始到期及應予支付）外，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二年：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還款到期日計，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均於30日內到期（二零一二年：於30日內到期）。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配售股份	(a)	240,000,000	2,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000

附註：

- (a) 24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1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批准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影響本港的全球各地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度普遍向好；體現一在美國，憧憬聯儲局維持刺激經濟措施及經濟前景持續改善；而在歐洲，企業盈利好轉及歐洲央行承諾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日本股市由於新內閣致力推行刺激經濟計劃和日圓偏軟而強勁攀升。

隨著中國內地上證綜合指數下跌一因市場憂慮經濟增長放緩和流動資金趨緊，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僅增長3%。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對淡靜，惟於最後數月轉趨活躍，二零一三年全年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和集資金額均超越二零一二年，反映出投資意慾增加及香港資本市場情緒整體樂觀。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總集資額於二零一三年全球排名第二。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決定延遲將本公司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的計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調整資源以發展其核心業務。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的卓越成績以及所有項目皆有可觀增長，體現了上述正確的決定。

四個公司復牌工作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完成，當中包括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個案中涉及反收購行動。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個案中，我們接受了其新股以代替顧問費用，而該等股份於本財政年度末產生了可觀的公平值收益。透過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擔任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完成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在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首次公開發售個案中，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透過其網絡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對我們成功的資本市場業務作出貢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從多元化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工作中獲得收入，包括於公開發售及合併與收購（「併購」）工作中擔任財務顧問、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為H股公司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於一項自願現金要約全面收購為受要約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的資產回收工作亦為年度收入作出若干重大貢獻。

受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24,000,000港元強化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參與了四項包銷及配售項目，包括卓亞於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的賬簿管理工作。於該等交易所籌集的資金總值達約333,000,000港元。

本集團作出的證券投資亦表現不俗。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選擇性地投資於我們有參與包銷／配售的股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投資中，約60%已於本財政年度成功變現並帶來可觀利潤。卓亞牽頭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亦為本集團創造機會為投資客戶服務，並從中獲取證券交易佣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達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1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接近一倍。在整體收入當中，企業顧問收入約27,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580,000港元），對比去年大幅增長約73.87%。配售及包銷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增長約107.14%至約4,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港元），相關承擔總額則約為92,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5,150,000港元），增長來自我們在若干集資交易中擔當牽頭角色。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變現了大部分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組合。連同其他交易收益、未變現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持有之投資組合所產生）以及證券收入，本財政年度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躍升約2.44倍至約8,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之公平值約15,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880,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約30,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約22,710,000港元的水平增加約32.1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較高的花紅撥備和普遍薪酬增幅令員工成本增加（增加約4,360,000港元）；以及(ii)聘用諸項專業服務的費用增加（增加約2,970,000港元）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8,64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錄得之虧損約1,62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0.6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約0.12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高出約6.20倍，增長主要是由於就資產回收工作向一間強制清盤中的公司之清盤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用收入所致。上述顧問費用已通過香港高等法院評定，並預期快將由清盤帳戶支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26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初結束及回收。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港元），升幅主要是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此費用將於本集團收妥相關顧問費用收入後方始到期及應予支付。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亦保持充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5,09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年末，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投資變現，以及於年內實現及保留的溢利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6,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6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10.14（二零一二年：約24.6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零）。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已知資本、投資需要或包銷承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8,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7,5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9.27%，乃因保留溢利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8.92港仙（二零一二年：約8.16港仙）。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架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28,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7,550,000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展望

珍妮特•耶倫獲委任為美國聯儲局主席令市場預期彼將維持先前落實的縮減政策。近期公佈的經濟指數令人失望；金融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已經歷相當大幅度的調整，而資金正在撤出部分發展中國家，波動一直持續到二月。

同時，隨著歐元區走出近年的衰退及危機，其經濟預期會有所改善。政策制定者仍然面臨處理相當大的財政、經濟及政治挑戰，但財政緊縮力度放緩將可能會有助經濟走向溫和復甦。

由基建項目、住屋建設及出口支持的中國增長勢頭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已穩定下來。然而，部分人士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有結構性放緩的趨勢，而近期採購經理人指數偏低，市場似乎已達成共識認為中國政府將會把中國的增長目標從二零一三年的7.5%調低至二零一四年約7.0%左右。影子銀行仍持續威脅中國的經濟穩定。

中國已解除了長達13個月的首次公開募股禁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放寬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條件，簡化了審批程序。預期香港資本市場會因其自有的吸引力而將引發更多大規模的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本地上市公司分拆進行的大型首次公開發售）而帶動增長。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維持活躍。

建基於卓亞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的兩項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的業務，充分運用輝立証券以及其他戰略夥伴的支持，以協助客戶上市及集資。本集團亦將尋求把握新的商機，以鞏固從企業顧問、併購、集資及資產回收工作，連同三項現有的公司復牌工作（其中一項涉及反收購行動）以及手頭其他企業顧問工作等多個來源取得收入。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策略檢討，並將會積極尋求及發展能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的新戰略夥伴關係，藉以提升我們賺取顧問費用的能力。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投資出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正處於空前的高水平。憑藉我們的良好資金狀況，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提高其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興旺。然而，我們會高度關切著美國退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東歐的政治發展可能會帶來的市場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約值15,420,000港元。然而，投資就其性質而言是會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當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錫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